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07日至2025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8400030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3日

商 标

玄砥

申 请 人 上海蓓鸥动力设备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奉贤区奉金路559号2幢

代理机构 江苏沃韦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农用耕作机；制食品用电动机械；厨房用电动机器；铁路建筑机器；装卸设备；引擎锅炉用部件；内燃机（非陆地车辆用）；金属加工机械；非手动的手持工具；发电设备；阀门（机器、引擎或马达部件）；非陆地车辆用传动装置；电焊设备；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